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7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视频方式出席董事 2 人（董事王俊峰、张金江），委托出席董事人数 0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节省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